

《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8 在建議的第 34DA 條（釋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實付開支**（out-of-pocket expenses）指定期年度審計費、印刷開支及郵資、刊發基金價格的開支、銀行收費、政府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牌照費及其他稅項）、其他恰當地產生，並獲本條例及其規例，以及積金局核准的計劃信託契據所准許的收費及開支。”
- 8 在建議的第 34DC(4)條中，刪去“及(b)”而代以“至(c)”。
- 8 在建議的第 34DC(4)(b)條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8 在建議的第 34DC(4)(b) 條後，加入 —
- “(c) 核准受託人就為要履行與提供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服務有關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付款的總額。”

《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8	在建議的第 34DA 條（釋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b>實付開支</b> （out-of-pocket expenses）指定期年度審計費、印刷開支及郵資、刊發基金價格的開支、銀行收費、政府費用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牌照費及其他稅項）、其他恰當地產生，並獲本條例及其規例，以及積金局核准的計劃信託契據所准許的收費及開支。”
8	在建議的第 34DC(4)條中，在“附表 11”後加入“第一條”。
8	在建議的第 34DC(4)條後，加入 —  (5) 有關核准受託人須確保(a)段所述的總額，如按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計算，並不在一年內超逾附表 11 第二條所指明的百分比 — (a) 核准受託人就為要履行與提供關乎預設投資策略的服務有關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付款的總額。
8	將建議的第 34DC(5)條重編為第 34DC(6)條。
11	在建議的附表 11 標題中，在“第 34DC(4)條”後加入“第 34DC(5)條”。
11	在建議的附表 11 第 1 條後，加入 —  “2. 為施行第 34DC(5)條的百分比，是年淨資產值的 0.2%。”

《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8 在建議的第 34DC 條後，加入 —

**34DCA 日落條款**

- (1) 第 34DC 條會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停止生效。
- (2) 管理局須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的 15 個月內，對本條例第 4AA 部的實施，進行全面和獨立的檢討和公眾諮詢，尤其是關乎有關服務對以下收費的影響 —
  - (a) 向該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收取或施加的付款；或
  - (b) 向投資於該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付款。
- (3) 按第(2)款提述的管理局的報告須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的 10 個月內提交立法會審閱。